

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8年6月14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18年6月15日)10:30复牌。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t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28-060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同时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南威软件”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南威软件”股票采用“指数收盘价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长城证券自2018年6月14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977

2 华泰柏瑞中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6

3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6

4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6

5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003249/003871

自2018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长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6月14日起在长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网上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请遵循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业务申请。

三、通过长城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6月14日起在长城证券同时开展表一内除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以外的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长城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8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qws.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49;B类基金代码:003871)与关联方—基金托管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单业务。具体如下:(1) 18江苏银行CD054(代码:11181405),面值2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

基金主代码 069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69692 0069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19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 合计

认购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19,629,336.38 1,526,300,718.10 2,446,930,054.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944.09 256,366.89 393,300.98

有效认购份额 919,629,336.38 1,526,300,718.10 2,446,930,054.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944.09 256,366.89 393,300.98

合计 919,766,280.47 1,526,557,074.99 2,446,323,355.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261,772.80 401,100.19 7,662,872.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896 % 0.02633 % 0.3132 %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6月1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截至2018年6月8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7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验证,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9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反映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效认购份额 3,009,999,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009,999,000.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4、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1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3个月(含)的期间,如果封闭期结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结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开放开放开始,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点。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价格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结合本次价格下调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本次价格调整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

回复:

(1)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6日、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盛世新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阳”)100%股权/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经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盛世新阳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81,216.28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即公司以不低于73,09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新阳100%股权;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14,466.15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即公司以不低于13,01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

(2)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价格调整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转让北京盛世新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规定之日确定为处置日,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至处置日之间盛世新阳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并计入皇氏集团的2018年度利润表。

假设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下调10%,以73,094.65万元为转让价,以2018年6月30日为处置日,盛世新阳2018年1-6月实现的并表净利润2,000万元,2018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A、合并盛世新阳 2018年1-6月利润表20,000,000.00元。

B、股权处置交易

借:银行存款 730,946,520.00

投资收益101,216,280.00

商誉减值准备190,621,392.21

贷:长期股权投资50,418,876.20

商誉492,365,316.01

综上,2018年6月30日转让盛世新阳100%股权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影响:

A、股权处置投资收益-101,216,280.00元

B、合并盛世新阳2018年1-6月利润表20,000,000.00元

抵减后,转让盛世新阳对2018年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81,216,280.00元。

②转让皇氏食品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规定之日确定为处置日,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至处置日之间皇氏食品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并计入皇氏集团的2018年度利润表。

假设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下调10%,以13,019.54万元为转让价,以2018年6月30日为处置日,皇氏食品公司2018年1-6月实现的并表净利润-500万元,2018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A、合并皇氏食品公司2018年1-6月利润表 -5,000,000.00元。

B、股权处置交易

借:银行存款130,195,35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123,686,315.30

投资收益6,509,034.70元

综上,2018年6月30日转让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影响:

A、股权处置投资收益6,509,034.70元

B、合并皇氏食品公司2018年1-6月利润表 -5,000,000.00元

抵减后,转让皇氏食品公司对2018年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1,509,034.70元。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挂牌转让盛世新阳、皇氏食品公司对2018年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79,707,245.30元。

(3)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

①《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